**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的解读**

2020年10月10日 来源：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

根据《财政部 海关总署 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》（2020年第33号，以下简称33号公告），税务总局制发了《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出台的背景

根据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的部署，海南离岛免税政策进一步优化和升级。随着海南离岛免税店数量的增加，以及离岛免税商品种类、数量的丰富和增多，对税务部门实施免税店税收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。为推动海南离岛免税政策效应的更好发挥，促进海南国际消费中心建设，同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海南离岛免税店增值税、消费税管理，健全免税店税收管理体系，经商财政部，税务总局制定了《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适用《管理办法》的离岛免税店范围

适用《管理办法》的离岛免税店范围为国家批准的（含海南省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批准并向国家有关部委备案的免税店）具有实施海南离岛免税政策资格的离岛免税店。

（二）对离岛免税店的管理要求

离岛免税店按月进行增值税、消费税纳税申报，首次进行纳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《管理办法》第三条所包含的材料。离岛免税店经营主体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，应按《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。此前经国家批准已开展离岛免税业务的离岛免税店，应按《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向主管税务机关补充报送有关材料。

（三）离岛免税店销售商品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收管理要求

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，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。除此外，销售非离岛免税商品，应按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。另外，离岛免税店应按《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要求进行纳税申报、分开核算和开具增值税发票等。

（四）对离岛免税店的数据传输要求

离岛免税商品经营企业，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，将销售离岛免税商品的有关信息，购买离岛免税商品的离岛旅客信息和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，通过税务机关规定的报送格式或传输方式，完整、准确、实时向税务机关提供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《管理办法》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。